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调整，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下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22年6月15日为授予日，向2,385名激励对象授予4,680.20万份股票期权；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347.20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为本独立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郭菊娥 _____

陆 毅 _____

徐 珊 _____

2022 年 6 月 15 日